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水利工程及库区封闭管理  
设施维护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9953-  
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6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9953-XM001
2.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水利工程及库区封闭管理设施维护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13.9310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13.9310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密云水库水利工程及库区封闭管理设施维护	313.93105	1	密云水库库区 358km 中部分已破损护网的维修；宣传警示标识补建；10 座封闭站设施维修；应急水位标识除锈刷漆；水工建筑物、水工设施维修维护等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在供应商本单位注册，应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4）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8号楼弘源·丰恒大厦12层。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8号楼弘源·丰恒大厦12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4条“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

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水务局网站上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岳支行

账 号：11050165530000000040

7.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40743036@qq.com

8. 采购人监督管理联系人及电话：李红彬，010-69012137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联系方式：纪小玲 69012552-205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8 号楼弘源·丰恒大厦 12 层

联系方式：张春辉 139110104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春辉

电 话：1391101042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密云水库水利工程及库区封闭管理设施维护</td> <td>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密云水库水利工程及库区封闭管理设施维护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密云水库水利工程及库区封闭管理设施维护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3139310.50 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分部分项工程名称</th> <th>最高限价（元）</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库区封闭管理设备设施维护</td> <td>2470691.32</td> <td></td> </tr> <tr> <td>2</td> <td>密云水库水利工程维修维护</td> <td>668619.18</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库区封闭管理设备设施维护	2470691.32		2	密云水库水利工程维修维护	668619.18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库区封闭管理设备设施维护	2470691.32												
2	密云水库水利工程维修维护	668619.18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6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岳支行 11050165530000000040 备 注：如采取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活动异常关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1101042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8 号楼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源·丰恒大厦 12 层。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标准计取；</p>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26	投标(响应)异常情形审查	<p>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以下投标(响应)异常情形：</p> <p>(一) 导致投标(响应)无效的异常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li> <li>2. 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印章进行加盖。</li> <li>3.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li> <li>4. 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li> <li>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li> </ol> <p>供应商存在上述投标异常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p> <p>(二) 异常低价</p> <p>供应商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2.7 款的规定处理。</p> <p>(三) 其他投标(响应)异常情形</p> <p>供应商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响应)异常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研判，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响应)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7	其他补充事项	<p>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文件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应提供 1 份 word 可编辑版及 1 份签字盖章版的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载体为 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磋商保证金汇款底单 1 份。</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

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采购，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纸质

版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指定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6 无效投标情形

26.1 预算单位应确保采购文件按照审查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科学合理设置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做到完整规范、准确无歧义。预算单位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投标无效情形，如预算单位、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在采购活动中发现“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等情形，可视为投标无效。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相应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否
2	磋商报价唯一	供应商是否存在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否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或者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6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错漏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且无法作出合理说明的；（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委托同一单位或者	否

		个人办理投标、磋商事宜的;(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地址等信息相同或高度重合,且无法作出合理说明的;(四)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五)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六)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情形。	
7	其他条款	供应商是否存在《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废标条件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9	<p>供应商近3年内（2023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p> <p>第一等次：已完成3项（含）以上。得9分。</p> <p>第二等次：已完成2项。得6分。</p> <p>第三等次：已完成1项。得3分。</p> <p>第四等次：已完成0项。得0分。</p> <p>注：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日期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p>	
2	拟派项目经理的能力	3	<p>第一等次：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工程或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p> <p>第二等次：中级。得2分。</p> <p>第三等次：其他。得0分。</p>	
3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之外）的能力	3	<p>第一等次：配备水利工程或水利相关专业人员3人（含）以上。得3分。</p> <p>第二等次：配备水利工程或水利相关专业人员2人。得2分。</p> <p>第三等次：配备水利工程或水利相关专业人员1人（含）以下。得1分。</p> <p>第四等次：未提供。得0分。</p> <p>注：（1）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p> <p>（2）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作为证明材料。</p>	
4	护网维修	15	<p>第一等次：针对护网维修要求，明确具体维修方法和作业流程，维修作业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修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15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护网维修要求，明确具体维修保养方法和作业流程，维修</p>	

			<p>作业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10 分</p> <p>第三等次：有明确的维修方法和作业流程，维修作业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5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维修方法或作业流程。得 0 分</p>	
5	宣传警示标识补建	10	<p>第一等次：针对作业内容要求，明确具体补建方法和作业流程，补建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补建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0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作业内容要求，明确具体补建方法和作业流程，补建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7 分</p> <p>第三等次：有明确的补建方法和作业流程，补建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4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补建方法或作业流程。得 0 分</p>	
6	封闭管理站设备设施维护	5	<p>第一等次：针对作业内容要求，明确具体维护方法和作业流程，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5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作业内容要求，明确具体维护方法和作业流程，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3 分</p> <p>第三等次：有明确的维护方法和作业流程，维护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维护方法或作业流程。得 0 分</p>	
7	应急水位标识除锈刷漆	5	<p>第一等次：针对作业内容要求，明确具体维护方法和作业流程，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p>	

			<p>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5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作业内容要求，明确具体维护方法和作业流程，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3 分。</p> <p>第三等次：有明确的维护方法和作业流程，维护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维护方法或作业流程，得 0 分。</p>	
8	<p>水工建筑物 维修</p>	15	<p>第一等次：针对第一溢洪道泄槽下游边坡及水工设施等相关维修内容，明确具体维修方法和作业流程，维修作业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修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5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第一溢洪道泄槽下游边坡及水工设施等相关维修内容，明确具体维修保养方法和作业流程，维修作业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10 分</p> <p>第三等次：有明确的维修方法和作业流程，维修作业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5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维修方法或作业流程。得 0 分</p>	
9	<p>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p>	5	<p>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5 分</p> <p>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3 分</p> <p>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 1 分</p> <p>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p>	

			保证体系不健全。得 0 分	
1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作业、高空作业、用电、防火、吊装、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 5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作业、高空作业、用电、防火、吊装、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 3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得 0 分</p>	
1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得 5 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3 分</p> <p>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 0 分</p>	
12	报价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20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一、采购标的

#### ★（一）标的名称

密云水库水利工程及库区封闭管理设施维护

#### ★（二）标的内容

密云水库库区 358km 中部分已破损护网的维修；宣传警示标识补建；10 座封闭站设施维修；应急水位标识除锈刷漆；水工建筑物、水工设施维修维护等工作。

#### （三）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金额 313.93105 万元。

#### （四）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二、项目概况

密云水库是北京市重要的地表饮用水源地，为护好这一盆净水，近年来，密云水库管理处持续加强水源地管理和保护工作力度，全力保障库区环境和水质安全。2016 年开始，密云区政府、区水务局在密云水库建设了 293km 护网，并于 2019 年 12 月交付我处使用，外加密云水库原有 65km 护网，彻底实现了密云水库的全封闭管理。护网现存两类问题急需解决，一是建设护网遗留问题，二是护网自然耗损问题。不及时修复护网致使游人进入库区，将对库区环境和水质安全产生隐患。

因汛期水位上涨导致宣传警示标识被水毁，为保护库区水环境安全，警示无关人员禁止在密云水库水源地进行非法活动，需补建宣传警示标识。

封闭管理站 10 座，分别为北白岩封闭管理站、走马庄封闭管理站、九松山

封闭管理站（2个）、西石骆驼封闭管理站、第一溢洪道封闭管理站、第三溢洪道封闭管理站、内湖封闭管理站（2个）、潮河区域封闭管理站。作为进入密云水库库区重要关卡，需对封闭管理站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以保证水环境安全。

应急水位标识有 28 处分别位于库区周边 23 个行政村，因汛期水位上涨和自然风化影响，油漆表面的颜料层受损褪色，需对应急水位标识进行除锈刷漆，让市民直观了解水位变化，起到警示作用。

密云水库水工建筑物包括：7 座主副坝、7 条隧洞、3 座溢洪道以及调节池、码头、内湖二号坝涵闸、南石骆驼副坝副坝涵等水利工程设施。

机闸设施主要包括：29 扇闸门、30 台启闭机、15 台发电机组

水文设施包括：6 座水文站及其附属设施。

各种防汛指挥及工程抢险船只 11 条，钢制浮箱码头 6 座。

### 三、项目必要性

作为北京市重要的地表饮用水源地和水资源战略储备基地，水环境保护工作对于北京市供水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358km 护网是实现密云水库全封闭管理的核心设施，密云水库现水位 152.45 米（2025 年 5 月 6 日），现尚未进入主汛期，接近 2 年汛期水位变化推算，预计在冰冻期密云水库水位高程 153 米左右，按多年经验估算 147Km 围网中将有约 10Km 受到冰挤倾倒的破坏，需对库区护网进行扶正、防腐、维修及加固、加装刀片滚笼等工作。

由于宣传警示标识被水毁，及时补建宣传警示标识，是有效警示非法活动必要前提。

10 座封闭管理站日常维护以确保正常运行，有效防止游人进入库区。

28 处应急水位标识因风化褪色，无法直观展示水位变化，在洪水、内涝等灾害发生时可能影响市民避险判断，迫切需要对应急水位标识进行除锈刷漆，让市民直观了解到水位上升的危害程度，起到警示作用，提醒市民及时采取避险措施，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

密云水库是首都最重要的地表饮用水源地，经长期高水位运行，部分工程设施出现破损，金属结构锈蚀严重，需对其进行维修维护。根据《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SL210-2015、《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24、《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高质量发展工作计划（2023-2025 年）》等要求。为确保

密云水库防汛安全、供水安全，对密云水库枢纽水利工程进行维修维护。

#### 四、商务要求

##### ★（一）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库区内。

##### ★（三）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313.93105 万元。各分项含税控制金额如下：

分项名称	实施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密云水库水利工程及库区封闭管理设施维护	密云水库库区 358km 中部分已破损护网的维修工作及 10 座封闭站设施、水工建筑物、水工设施维修维护等工作	313.93105	

##### ★（四）合同价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

预付工程款：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签约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及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且以发包人实际收到财政资金为前提，在收到前述条件全部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发包人将预付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预付工程款自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开始抵扣。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按照发包人要求，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提供完整支付文件及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发包人收到上述文件及发票后，在约定开工日期前 7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本工程按以下条款执行：本工程不需提交预付款保函。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自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开始抵扣。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发包人有权优先全额抵扣预付款，当某一计量期应付进度款金额累计超过预付款总额时，发包人仅对超过预付款余额的部分进行支付。在预付款尚未全部抵扣完成前，承包人不得主张发包人另行支付任何形式的工程进度款或利息。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或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进度及国家、北京市财政管理制度调整等，非因发包人自身原因导致资金未实际拨付至发包人账户的，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及有关规定调整执行，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财政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履行内部请款、报批程序，并在相关财政资金到达发包人账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款项支付；承包人确认并同意，且承包人不得以该等财政资金尚未拨付或拨付延迟为由主张发包人违约或解除合同。

在通用条款基础上增加：

(5) 在承包人合规履行合同的基础上，自承包人开始工程建设后发包人以月计量周期对承包人完成工作量核算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进度款，当应付进度款超过预付款金额后开始支付，累计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90%时暂停支付。

(6) 在承包人合规履行合同的基础上，自承包人开始工程建设后，发包人以月为计量周期对承包人完成工作量核算，核算后工作量分别达到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全部工作量的 30%和 70%时，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完整的支付文件及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发包人收到上述文件及发票且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承包人再支付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20%。

(7) 在承包人合规履行合同的基础上，自承包人开始工程建设后，发包人以月为计量周期完成工作量核算人工费用，并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8) 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及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及质保金缴纳凭证,发包人收到上述文件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尾款,最终价款以结算审核为准。

(9) 承包人应于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 2 份 (1 正本、1 副本),同时提交相应电子版资料。

(10) 发包方视财政资金批复及实际拨付情况付款,如果财政资金未实际拨付至发包方账户,发包方可以延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或任何利息、赔偿责任。待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发包方账户后,发包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款项支付。承包人确认,因财政资金未批复或未拨付导致的付款延期不构成发包方根本违约,承包人不得据此单方解除合同或暂停履行除经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暂停的其他义务。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在双方对完工范围、质量情况及已付款项无争议的前提下,发包人无息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知悉并同意,在合同结算支付之前,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的质量保证担保,担保形式为现金或转账支付的质量保证金,或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县、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的质量保证保函,或具有担保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质量保证担保书,或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保险保单。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供前述质量保证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的前提下暂不办理任何结算款和尾款支付且不构成违约,并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留等额款项视为质量保证金,直至承包人依约提供符合要求的质量保证担保为止。

本项修改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手续。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满足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要求。

## **(五)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到商品包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2.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应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应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 **★(六) 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 **★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为 12 个月。

### **2. 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洽商确认的全部工程项目。

质量保修内容：(1) 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修期内发现的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缺陷和设备运行故障；(2) 对质量缺陷和故障的排除须满足相关规程规范的验收标准和使用功能需求。

质量保修责任：(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 3. 保险

供应商应承诺投保以下保险：

#### 3.1 工程保险

供应商应以采购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险。

(1) 投保内容：合同工程项目在建造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2) 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 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输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 施工用机器、装置和机械设备——重置同型号、同负载的新机器、装置和机械设备所需的费用；

3) 其他保险项目——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3) 保险费率：按国家现行规定和保险合同约定费率。

(4) 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至完工验收合格，具体按照保险人出具保单中约定为准。

#### 3.2 工伤事故保险

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 3.3 人身意外伤害险

供应商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 3.4 第三者责任险

在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 供应商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 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1) 保险费率: 按国家现行规定和保险合同约定费率。

(2) 保险金额: 应不低于签约合同总价。

### 3.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供应商除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外, 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简称: 安责险)。

## 4.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供应商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有关规定, 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五、技术要求

### 5.1 护网的组成

每套护网由两根钢管立柱、钢丝网片及网片四周冷镀锌钢管边框组成, 每组护网长 3 米, 高 2 米。立柱采用  $\phi 108$  焊接钢管、壁厚  $\delta 4\text{mm}$ , 每根高度 2.5m-2.8m, 网片四周边框采用  $\phi 50$  焊接冷镀锌钢管、壁厚  $\delta 3.5\text{mm}$ , 护网网片采用成品目数间距不小于  $50 \times 50\text{mm}$  钢丝网。

### 5.2 已损坏的护网位置

密云水库沿线, 包括溪翁庄、穆家峪、太师屯、不老屯、高岭、冯家峪和石城七个镇。

### 5.3 对已损坏的旧护网进行维修加固

护网规格  $2\text{m} \times 3\text{m}$ , 重 81Kg。

#### 5.3.1 维修护网边框、网片及钢筋网边

网片四周边框采用  $\phi 50$  焊接冷镀锌钢管、壁厚  $\delta 3.5\text{mm}$ , 每片护网边框总长 10m, 共计 60 套, 共计 2.408T ( $4.014/1000 \times 10 \times 60$ )。钢筋网片采用  $\phi 6$  钢筋穿入网片并与边框连接, 每片护网钢筋网边 10 米, 共计 60 套, 共计 0.133T ( $0.222/1000 \times 10 \times 60$ )。拆除并安装金属网片 (每片护网规格  $2\text{m} \times 3\text{m}$ , 重 81Kg), 共计 60 片。对 60 片已破损网芯附加一层镀锌网片, 每片  $2\text{m} \times 3\text{m}$ , 共计  $360 \text{m}^2$ 。

### 5.3.2 维修护网两侧镀锌立柱

维修前需先将网片进行拆除，维修完成后再次进行安装，（每片护网规格2m\*3m，重81kg），共计100片。开挖立柱基础300处，规格0.5m\*0.4m\*0.4m，C30混凝土基础浇筑300处，规格0.4m\*0.4m\*0.4m，基础回填4.8m<sup>3</sup>，立柱采用 $\phi$ 108焊接冷镀锌钢管、壁厚 $\delta$ 4mm，每根高度2.8m，共计300根，共计8.618T（10.259/1000\*2.8\*300）。

### 5.3.3 对网片下部进行加固防止翻越

立面采用 $\phi$ 20mm圆钢间距200mm在护网下部内测焊接钢筋补洞50cm，横穿钢筋一根计3m，共计100片，需用钢筋1150m，共计2.8405T（2.47/1000\*1150），因处于山地作业，车辆无法到达现场，且施工位置不唯一，需人工3人进行为期10天的搬运作业，平均搬运距离150米。

### 5.3.4 对网片上部破损刀片滚笼拆除

对700片护网上部已破损的刀片滚笼进行拆除，需人工3人进行为期4天的拆除工作，使用人工12工日和车辆4台班。

### 5.3.5 对网片上部进行刀片滚笼安装

在700片护网上部安装双螺旋钢筋滚笼，滚笼内横穿 $\phi$ 10mm钢筋两根（上下各一根），立柱焊接高60cm，规格30mm\*30mm，壁厚4mm角钢，间隔1.5m，共使用钢筋4200m，共计2.59t（0.617/1000\*4200），共使用刀片滚笼6930m（每圈间隔0.1m，每3.3m可安装1m），共使用角钢840m，共计1.50t（1.786/1000\*840）。

### 5.3.6 护网扶正

对库区已倾倒的护网进行人工扶正处理，采取先人工开挖基础侧边0.2m\*0.5m\*0.3m，割开网片连接点，扶正后使用C30混凝土进行基础浇筑，混凝土浇筑尺寸0.2m\*0.5m\*0.3m，再次连接，全年需扶正此类护网5000片。同时还有113片护网基础已损坏，需重新开挖立柱基础，规格0.5m\*0.4m\*0.4m，C30混凝土基础浇筑规格0.4m\*0.4m\*0.4m，基础回填1.81m<sup>3</sup>，对部分倾倒护网使用 $\phi$ 20mm钢筋进行斜撑加固，每处预计使用钢筋1.4m\*2根，共计400处，需使用钢筋2.77T（2.47/1000\*1.4\*2\*400）。清理网片上层落石及渣土，平均每片厚度0.5m，每片2m\*3m，共计500片。

### 5.3.7 平整场地

为保证防火安全，在加固过程中，需对护网下场地两侧各0.9m\*3m范围内的

杂草及灌木进行清理,每套护网需清理面积 5.4 m<sup>2</sup>, 1290 套, 共计 6966 m<sup>2</sup>。清理网片上杂草 500 套用人工 7 工日。

#### 5.3.8 对已生锈的网片进行除锈及防腐刷调和漆处理

对已生锈护网进行旧漆面清理及刷防锈漆 2 遍, 每片 2m\*3m, 共计 3000 片, 共计 10800 m<sup>2</sup>。

#### 5.3.9 更换护网

更换护网 200 片, 规格 2m\*3m, 每片护网重 81kg。

#### 5.3.10 巡视道路修整

对长 70 余 km, 宽 3m 的土质道路进行局部人工修整, 使用人工 50 工日。

### 5.4 宣传警示标识补建

根据宣传需要, 需补建宣传警示标识 245 个, 位置位于密云水库库区周边村落, 宣传保护水资源重要性。采用 304#2.0mm 厚不锈钢激光切割、刨槽折边、焊接成型、打磨烤漆, 文字内容和水务 Logo 纹理丝网印刷, 版面、文字、水务 Logo 颜色要求具体参照《北京水务河湖水系及水利工程标识标牌设置导则》。标志板的总质量不允许出现对标志结构的力学性能计算不利的情况。标志板在剪裁或切割后边缘整齐、方正、没有毛刺, 表面无明显皱纹、凹痕、变形, 每平方米范围内的平整度公差小于 1.0mm 标志板的外形尺寸, 其长度和宽度的允许偏差为 0.5%, 标志板的 4 个角应互相垂直, 其误差不应大于  $\pm 2^\circ$

#### 5.4.1 补建立柱式宣传警示标识

补建 55 个规格 2.2m\*1.28m (版面 0.8m\*1.2m, 单面) 立柱式宣传警示标识。设立时需开挖基础 110 处, 规格 0.5m\*0.5m\*0.6m, C30 混凝土基础浇筑 110 处, 规格 0.5m\*0.5m\*0.6m。

#### 5.4.2 补建附着式宣传警示标识

补建 135 个 (规格 1.2m\*0.9m) 和 55 个 (规格 1.6m\*1.2m) 的附着式宣传警示标识。

### 5.5 封闭管理站设施维护

对密云水库 10 座封闭管理站进行日常维护

包含 10 座封闭站屋顶防水维护 (各封闭站为彩钢房屋, 发生漏雨现象, 及时查找漏水点并使用密封胶进行封堵, 除第一溢洪道及第三溢洪道封闭管理站)

需用防水维护人工 10 工日、站内电力线路维护人工 10 工日、门窗维护人工 10 工日。

## 5.6 对应急水位标识除锈刷漆

对 28 处已生锈褪色的应急水位标识旧漆面清理及桩体四面刷漆 3 遍。包含防锈底漆一遍，氯化橡胶中涂漆一遍，航标反光漆一遍，每遍厚度不低于  $75\mu\text{m}$ ，标识每间隔 0.5m 进行一次颜色转变，从 155m-158.5m，共 7 次，共计 28 处  $188.64\text{m}^2$ ，其中 19 处规格： $(0.2\text{m}+0.4\text{m})\times 2\times 5.4\text{m}$ ，其中 7 处规格： $(0.2\text{m}+0.4\text{m})\times 2\times 5.9\text{m}$ ，其中 1 处规格： $(0.2\text{m}+0.4\text{m})\times 2\times 6.4\text{m}$ ，其中 1 处规格： $(0.2\text{m}+0.4\text{m})\times 2\times 6.9\text{m}$ 。标识最上方喷涂北京水务及北京水务标识。

基础上面及外露部分喷涂真石漆二遍，共计 28 处  $225\text{m}^2$ （其中 19 处规格： $2.5\text{m}\times 2.5\text{m}$ ，其中 8 处规格  $2.5\text{m}\times 2.5\text{m}+2.5\text{m}\times 0.5\text{m}\times 4$ ；其中 1 处规格  $2.5\text{m}\times 2.5\text{m}+2.5\text{m}\times 1\text{m}\times 4$ ），并在上面喷涂“水务标识，依法保护”字样。

## 5.7 水工建筑物

### 5.7.1 第一溢洪道泄槽下游边坡防护

第一溢洪道泄槽下游边坡左右两侧原有栏杆（每侧各长 5.5m、高 1.1m）矮且较短，沿山体处存在较大空隙，在巡视检查中发现有非工作人员从下游爬入的情况。为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入库区内部，确保水工建筑物运行安全，计划拆除原有不锈钢栏杆，新铺设沿山体整个封住的铁栏杆（左侧栏杆沿坡体高 6m、右侧栏杆沿坡体高 15m）。因施工高度原因，需配合搭设双排脚手架施工。

潮河第九水厂引水隧洞出口闸室外爬梯、栏杆、检修孔盖板及闸门前栏杆、爬梯、盖板和泄空隧洞出口闸室外爬梯及闸门前栏杆、金属路面、爬梯及边墙爬梯存在不同程度的老化、锈蚀情况，计划对其进行除锈防腐，刷冷固环氧树脂底漆 2 遍、冷固环氧树脂面漆 2 遍，共计  $122.26\text{m}^2$ 。

潮河泄空隧洞出口闸室外门口原有地面老旧损坏，计划对其进行修缮，拆除原有面层，新做防水砂浆面层  $60.2\text{m}^2$ 。

第一溢洪道工作闸门支臂检修通道为混凝土斜坡（每处路面长 1.5m、宽 2.5m，需增加 8 阶台阶，台阶长 1.5m、宽 0.2m、高 0.2m，共 5 处）状态，在巡视检查期间不便于人员观测，存在安全隐患，为消除隐患，计划增设 5mm 厚钢制台阶（0.005m 厚）。

**主要内容及工程量：**

1. 动力工具除锈金属面轻锈：122.26 m<sup>2</sup>（第九水厂引水隧洞闸室外爬梯 16.344 m<sup>2</sup>，闸室外栏杆 3.409 m<sup>2</sup>，检修孔盖板 2.19 m<sup>2</sup>，闸门前爬梯栏杆及盖板 22.318 m<sup>2</sup>；泄空隧洞出口闸室外爬梯 22.544 m<sup>2</sup>，闸门前栏杆 45.344 m<sup>2</sup>，闸门前金属路面 4.6 m<sup>2</sup>，边墙爬梯 4.275 m<sup>2</sup>，闸门前爬梯 1.235 m<sup>2</sup>，合计 122.26 m<sup>2</sup>）
2. 刷冷固环氧树脂漆底漆两遍：122.26 m<sup>2</sup>
3. 刷冷固环氧树脂漆面漆两遍：122.26 m<sup>2</sup>
4. 原有面层拆除：60.2 m<sup>2</sup>（闸室外两块路面分别为长 2.5m，宽 5.6m，环闸室四周道路周长 30.8m，宽 1.5m，合计  $2.5*5.6+30.8*1.5=60.2$  m<sup>2</sup>）
5. 20mm 厚防水砂浆面层新做：60.2 m<sup>2</sup>
6. 铁栏杆制安：46.2 m<sup>2</sup>
7. 钢台阶新做(厚度 5mm):  $0.4t(0.005m*2.5m*1.5m+1.5m*0.2m*8 \text{ 阶}*0.005m)*5 \text{ 处}=0.154m^3=0.4t$

**5.7.2 密云水库水工设施零星维修**

白河地区现有一座主坝、四座副坝。主副坝坝型以碾压式斜墙土坝为主，坝顶总长 2456.5m，宽 8m，最大坝高 66.4m。迎水面采用干砌块石护坡（为防止风浪冲刷和冻融破坏，高程 135m 以上已做混凝土豆石灌缝），护坡总面积 34.13 万 m<sup>2</sup>，迎水坡维护总面积为 6.0687 万 m<sup>2</sup>；背水面采用干砌石护坡，护坡总面积 20.1748 万 m<sup>2</sup>。坝顶防浪墙总长 6242m，排水沟共计 3375m。

潮河地区现有一座主坝、一座副坝。主副坝坝型以碾压式斜墙土坝为主，坝顶总长 2103m，宽 8m，最大坝高 56m。迎水面采用干砌块石护坡，护坡总面积 23.5823 万 m<sup>2</sup>，维护总面积为 5.3 万 m<sup>2</sup>；背水面采用干砌石护坡，护坡总面积 18.29 万 m<sup>2</sup>。坝顶防浪墙总长 2266m，排水沟共计 285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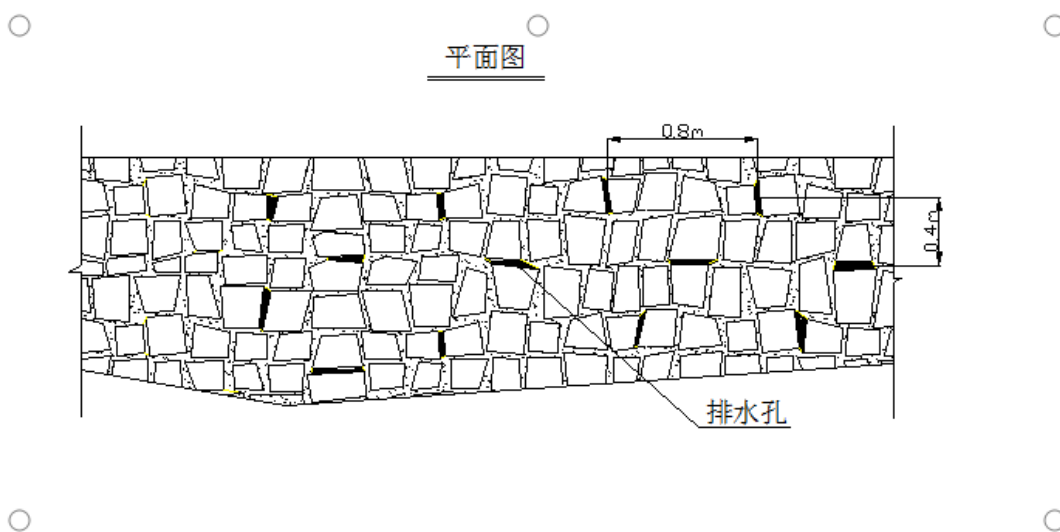
水工设施在长期运行中，每年水流冲刷、人为使用等因素，易出现裂缝、渗漏、结构损坏、等零星病害。若不及时维修，可能引发安全隐患，影响设施正常功能。为保障水工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及时修复设施存在的零星病害，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设施结构安全和功能完好，需针对性开展零星维修工作。

**主要维修内容：**

山体、排水沟、台阶、等砌坝面浆砌石护坡修复 270.15m<sup>3</sup>

对坍塌部位先清理松动、破损的砌石，人工拆除浆砌石 270.15m<sup>3</sup> 厚度 0.5m。

整理浆砌石下部堆石料，夯实至与周边砌石面齐平面积 540.29 m<sup>2</sup>，压实度不小于 95%，修整后砌筑浆砌石 270.15m<sup>3</sup>。块石块径介于 30cm-60cm 之间，砌筑厚度 0.5m，石料为方正石，抗压强度不小于 60Mpa，表面冲洗干净。浆砌石缝隙采用 C15 豆石混凝土灌缝捣实，豆石混凝土补充量共计 16.45m<sup>3</sup>。砌石缝隙表面采用 DPM20 干混抹灰砂浆勾凸缝，每隔适当距离，应留一狭长缝口不灌注，缝长 10 cm 缝宽约 1 cm，水平间距 0.8m，竖向间距 0.4m，呈梅花排列，作为排水口。浆砌石缝隙表面勾缝面积为 540.29m<sup>2</sup>。



上下游坝体砌坝面干砌石护坡修复 192.27m<sup>3</sup>

人工拆除后砌石 192.27m<sup>3</sup>，整理干砌石下部堆石料，深度约为 0.5m，并夯实至与周边坝面齐平面积 384.55 m<sup>2</sup>，压实度不小于 95%，修整后砌筑干砌石护坡 192.27m<sup>3</sup>，块石块径介于 20cm-60cm 之间，砌筑厚度 50cm，石料为方正石，抗压强度不小于 60Mpa，表面冲洗干净。砌石缝隙采用豆石填缝捣实，豆石补充量共计 24.92m<sup>3</sup>。

水工设施混凝土修复修复混凝土 227.65m<sup>3</sup>

水工建筑物交通桥，隧洞、溢洪道等混凝土建筑物表面混凝土修复，包括：局部修复，等采用 C25 抗渗混凝土填充修复共计 227.65m<sup>3</sup>。

水工建筑物交通桥，隧洞、溢洪道等混凝土建筑物表面混凝土零星修复，包括：局部修复，台阶、其他表面表面脱落抹灰等，修复面积 249.08m<sup>2</sup>。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6.1 施工条件

### 6.1.1 工程概况

(1) 库区封闭管理设备设施维护项目，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条款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密云水库库区 358km 中部分已破损护网进行维修加固，包括护网边框及钢筋网边维修各 60 套，维修护网网芯 60 套，维修护网立柱 300 根，护网下部焊接钢筋 100 片，对已生锈的护网除锈及刷调和漆 3000 片，更换护网 200 片，护网扶正 5000 片，巡视道路局部修整 1 项，对密云水库库区护网上部增设刀片滚笼 700 片，补建附着式规格 1.2m\*0.9m 宣传警示标识 135 个，补建附着式规格 1.6m\*1.2m 宣传警示标识 55 个，补建立柱式 2.2m\*1.28m（版面 0.8m\*1.2m，单面）宣传警示标识 55 个，应急水位标识除锈刷漆 28 处，封闭管理站设施维护 10 座。

(2) 第一溢洪道泄槽下游边坡防护项目：第一溢洪道泄槽下游边坡左右两侧原有栏杆（每侧各长 5.5m、高 1.1m）矮且较短，沿山体处存在较大空隙，在巡视检查中发现有非工作人员从下游爬入的情况。为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入库区内部，确保水工建筑物运行安全，计划拆除原有不锈钢栏杆，新铺设沿山体整个封住的铁栏杆（左侧栏杆沿坡体高 6m、右侧栏杆沿坡体高 15m）。因施工高度原因，需配合搭设双排脚手架施工。

潮河第九水厂引水隧洞出口闸室外爬梯、栏杆、检修孔盖板及闸门前栏杆、爬梯、盖板和泄空隧洞出口闸室外爬梯及闸门前栏杆、金属路面、爬梯及边墙爬梯存在不同程度的老化、锈蚀情况，计划对其进行除锈防腐，刷冷固环氧树脂底漆 2 遍、冷固环氧树脂面漆 2 遍，共计 122.26 m<sup>2</sup>。

潮河泄空隧洞出口闸室外门口原有地面老旧损坏，计划对其进行修缮，拆除原有面层，新做防水砂浆面层 60.2 m<sup>2</sup>。

第一溢洪道工作闸门支臂检修通道为混凝土斜坡（每处路面长 1.5m、宽 2.5m，需增加 8 阶台阶，台阶长 1.5m、宽 0.2m、高 0.2m，共 5 处）状态，在巡视检查期间不便于人员观测，存在安全隐患，为消除隐患，计划增设 5mm 厚钢制台阶（0.005m 厚）。

### 密云水库水工设施零星维修

白河地区现有一座主坝、四座副坝。主副坝坝型以碾压式斜墙土坝为主，坝顶总长 2456.5m，宽 8m，最大坝高 66.4m。迎水面采用干砌块石护坡（为防止风

浪冲刷和冻融破坏,高程 135m 以上已做混凝土豆石灌缝),护坡总面积 34.13 万  $\text{m}^2$ ,迎水坡维护总面积为 6.0687 万  $\text{m}^2$ ;背水面采用干砌石护坡,护坡总面积 20.1748 万  $\text{m}^2$ 。坝顶防浪墙总长 6242m,排水沟共计 3375m。

潮河地区现有一座主坝、一座副坝。主副坝坝型以碾压式斜墙土坝为主,坝顶总长 2103m,宽 8m,最大坝高 56m。迎水面采用干砌块石护坡,护坡总面积 23.5823 万  $\text{m}^2$ ,维护总面积为 5.3 万  $\text{m}^2$ ;背水面采用干砌石护坡,护坡总面积 18.29 万  $\text{m}^2$ 。坝顶防浪墙总长 2266m,排水沟共计 2852m。

水工设施在长期运行中,每年水流冲刷、人为使用等因素,易出现裂缝、渗漏、结构损坏、等零星病害。若不及时维修,可能引发安全隐患,影响设施正常功能。为保障水工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及时修复设施存在的零星病害,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设施结构安全和功能完好,需针对性开展零星维修工作。

### 6.1.2 对外交通条件

(1) 本项目位于密云水库库区内,库区内经过多年的运行管理,部分位置对本项目具有便利的交通条件,部分山地作业需人工搬运。

(2) 工程位于密云水库库区内,库区内经过多年的运行管理具有便利的交通条件。白河主坝南侧约 600m 为密关路;现有密云水库管理处内道路通至白河主坝下,坝顶设有沥青混凝土道路,路面宽度 8m;密云水库各管理单位及管理设施均有现状道路通往。

### 6.1.3 施工供应与公共设施的保护

#### 6.1.3.1 主要外来物资

项目所需的设备、器材等,北京市场品种齐全,货源充足。

#### 6.1.3.2 施工公共设施的保护、维护与恢复

在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涉及到的所有的公共设施进行保护和维护,并对所有施工临时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竣工后对其进行原状恢复。

### 6.1.4 施工条件具备

项目位于密云水库库区内,部分区域交通便利,山地作业段采用人工搬运;主要设备和器材在北京市场货源充足,可保障供应。施工期间将对现场公共设施进行保护和维护,竣工后恢复原状,减少对库区正常运行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用电,根据施工地点情况,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可采用柴油发电机组现场发电解决。

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可结合水库现有管理设施灵活布置。工程各项目施工原则上在密云水库占地范围内进行。

### **6.1.5 进度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实施，以月为时间节点。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防火期，不得开展动火作业工作，安排对每个封闭管理站设施进行维护工作 1 次，完成应急水位标识除锈刷漆 28 处和宣传警示标识补建 245 个。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对 700 片护网加装刀片滚笼及 2000 余片护网扶正及部分护网更换维修等工作，完成对 1500 片已生锈护网除锈刷漆。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安排对每个封闭管理站设施进行维护工作 1 次，完成 2000 余片护网扶正及部分护网维修等工作（预留部分护网扶正和维修工作用于主汛期后使用），完成对 1500 片已生锈护网除锈刷漆。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安排对每个封闭管理站的设施进行维护工作 1 次。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安排对每个封闭管理站的设施进行维护工作 1 次，完成 1000 余片护网扶正及部分维修等工作。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安排对每个封闭管理站的设施进行维护工作 1 次。本项目还充分考虑了北京地区防火期和汛期特点，汛后进行全面检查，预留部分工作量用于汛后修复工作，确保项目进度与密云水库管理需求相匹配。

第一溢洪道泄槽下游边坡防护、密云水库水工设施零星维修，工程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实施，施工总工期计划为 6 个月。

## **6.2 工程施工**

库区封闭管理设备设施维护项目施工以人工作业为主，辅以小型机械设备，所使用材料、配件等不低于现有标准，工艺须满足现行规范、标准要求。项目施工按照相关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进行，应避免对原有设施的损坏，严控质量，实现应有的功能要求，确保成果外观整洁、状态完好、使用正常。

## **6.3 施工总进度**

本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实施。

整个项目合同期，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开展维护工作。在汛期内结合现场实际运行情况开展工作，及时应对突发情况，做好防洪抢险、应急处置、护网等设施抢修的工作；汛后开展工程全面检查，及时修复自然性损坏护网。

## **6.4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本工程为密云水库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项目，由密云水库管理处水环境管理科做为责任单位进行全程管理，库区管理所、潮河管理所、白河管理所做为现场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管理。项目管理采用清单化管理模式进行日常管理，由责任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编制项目管理清单，细化项目管理工作要求，明确各项管理工作的具体责任人。

密云水库管理处成立项目管理小组，组长由处主管副主任担任；常务副组长 1 人，由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 3 人，由现场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4 人，由责任单位和现场管理单位的项目主管领导担任；安全负责人 4 人，由责任单位和现场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担任；项目管理人员 2 人，由责任单位工作人员担任；现场管理人员 3 -6 人，由现场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组长：负责项目实施的全面工作。

常务副组长：协助组长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副组长：做好各自辖区内项目现场实施管理工作。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管理的具体工作。

安全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工程量复核、变更洽商管理、结算审核、资金支付等合同履行管理和绩效管理，以及资料归档等。

现场管理人员：主要负责现场技术、质量管理，工程量计量确认，现场日常巡视、对第三方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资料整编等。

## 七、编制依据

(1)《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13912-2020;

(2)《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3)《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

(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6)《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23;

(7)《钢熔化焊对接接头射线照相和质量分级》GB/T3323-2022;

(8)《钢结构超声波探伤及质量分级法》JG/T 203-2007;

(9)《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 (1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11)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12)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GB/T18570.1-2023;
- (13)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 (14) 《北京水务河湖水系及水利工程标识标牌设置导则》;
- (15)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管理手册》;
- (16)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管理制度汇编》;
- (17) 《密云水库工程技术手册》;
- (18)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水利部、财政部 2004 年颁布);
- (19) 《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北京市水务局与财政局 2019 年 11 月联合主编);
- (20)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16);
- (21) 《建筑工程防腐蚀施工规范》GB 50212-2014;
- (22)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24;
- (2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24)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 (25) 《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DL/T 5178-2016);
- (26) 《密云水库工程技术手册》;
- (27) 其它有关规范、规程。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二)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 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五)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 项目实施中需采购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九、项目验收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 完成密云水库水利工程及库区封闭管理设施维护, 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参照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 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 直至验收合格。

本项目维修维护质量须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及《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程项目监督考核办法》规定的合格标准, 项目验收时需同步提交完整齐全的验收资料。

## 十、工程量清单

### 编制依据:

(1) 本预算依据《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京财预[2015]1869号)进行编制。

(2)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3) 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

(4) 《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4)》

(5) 《工程勘察服务成本要素信息(2022)》

(6) 设计工程量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 依据其他有关规定、条例等。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密云水库水利工程及库区封闭管理设施维护

#### 施工合同

发包人（采购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供应商）：

年 月 日

##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

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

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承包人文件

###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6.2 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约定内容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

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2 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

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完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

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水土保持要求。

##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 作量付 款	质量保 证金扣 留	材料 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 应收款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

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and 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

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

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

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 A + [ B_1 (F_{t1} / F_{o1}) + B_2 (F_{t2} / F_{o2}) + B_3 (F_{t3} / F_{o3}) + \dots + B_n (F_{tn} / F_{on}) ] - 1 \}$$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

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一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s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 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 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 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 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

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

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但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

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

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合同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与“响应书”含义相同、“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含义相同、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共同构成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经磋商后的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分项报价表构成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与工程质量保修期分别约定，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响应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采购需求（含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分项报价表；
- (9) 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协议、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扬尘污染防治

治工作承诺书、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和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所在地。

来往函件应由承包人负责人送达到现场管理机构。

发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送达地址： \_\_\_\_\_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送达地址： \_\_\_\_\_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根据具体施工项目需求由发包人及时提供给承包人。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自行确定但应满足工程需要。

### 2.8 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应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按期缴纳工伤保险和安责险。

(3) 发包人参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93 号要求执行。

## 3. 监理人

本项目无监理人，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由“监理人”行使的各项职责和权力，除依法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承担的职责外，均由发包人或其书面指定的发包人代表承担和行使。涉及工程质量标准变更、计价方式

及合同价格调整、工期顺延、竣工验收结论、重大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处理、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签认工程结算及最终结清、出具索赔处理意见、同意解除合同等重大事项，应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作出对发包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承包人不得据此主张发包人已同意变更或放弃权利。

发包人可书面指定发包人代表具体履行前述职责，并明确其授权范围、权限边界及需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事项，发包人代表超越授权范围作出的意思表示未经发包人书面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因上述情况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自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向承包人另行追偿。工程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3)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因上述情况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自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向承包人另行追偿。

(4) 承包人应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应用。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承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发包人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

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6)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2021〕6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等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管。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有关规定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但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的行为不能成为其已按要求执行有关规定的证明)。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详见北京市水务局官网通知公告栏)要求,使用示范文本规范合同签订。

(7) 依据《关于做好本市公路水运水利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承包人应按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办理开工备案时,向发包人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作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之一。

(8) 承包人应参照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遵守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食堂、盥洗间、淋浴间、厕所等的设置和管理,生活污水要达标排放。

(9)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人、检查人员和检查登记方法、投诉举报途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并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承包人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

并根据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合同的约定,通知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对需要在施工现场贮存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密闭式垃圾站或者防尘网遮盖等扬尘防治措施。

(10) 承包人应优先采用节能型的施工工艺和高性能用能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1) 承包人应严格运输车辆管理,将运输车辆管理纳入项目经理责任制,严禁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车辆进入工地,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驶出工地,做到“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对施工垃圾装载处置的具体管理负责。

承包人应统一设置《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现场责任人、渣土消纳证编号、渣土消纳场所名称、监督电话等内容,以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发包人的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备案信息等内容。

(12) 承包人在有限空间作业前,须编制专题施工方案,制定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批、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1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 1776--2020)、《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

(14)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发[2018]7号)的要求,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率先在指定工程部位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15)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起重机械使用管理的通知》(京水务安文[2020]38号)的要求,加强起重机械的使用管理。

(1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作业涉水安全管理规程(试行)》的规定,防范涉水安全风险,做好涉水安全措施。

(17) 承包人制定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防护制度,加强人员安全培训,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18) 承包人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19) 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0) 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临时用地、临时设施、临时交通等各项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21) 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与地方产生的所有矛盾与争议。

(22) 按发包人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23) 承包人应加强应急抢险能力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应急抢险事项，承包人应在能力范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如承包人具备应急抢险能力的，由承包人承担抢险工作，实际发生工作量及资金等以发包人审核为准。

## 4.2 履约担保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本工程按以下条款执行：

依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在合同文本签订前支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等（签订合同时按照实际递交形式选填）；

履约保证期限：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承包人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履约担保的退还：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合格后 30 日内，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电汇、转账、现金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在满足退还保证金的情况下发包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以未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及逾期天数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4.3 分包

4.3.2 本项目不允许工程分包。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5 项、第 4.5.6 项、第 4.5.7 项：

4.5.5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水利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4.5.6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承包人如需更

换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应提前 7 日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资质及相应水平不低于原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人次。项目经理在工程主体施工期间，现场工作天数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累计计算（发包人书面批准的除外）。

4.5.7 承包人项目经理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提前 7 日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资质及相应水平不低于原负责人。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的信息报送发包人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上述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

本款补充第 4.6.5 项、第 4.6.6 项、第 4.6.7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承包人如需更换技术负责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人次。技术负责人在工程主体施工

期间，现场工作天数每月不得少于 21 天，承包人应据实记录考勤情况，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书面批准的除外）。

4.6.7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包括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承包人如需更换以上人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上述人员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人次。上述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工作天数每月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书面批准的除外）。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5.1.4 项、5.1.5 项、5.1.6 项：

5.1.4 按照建筑外墙涂装、道路、钢结构制造行业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涉及部位须使用水性漆。

5.1.5 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不含施工机械设备）应为国产产品。

5.1.6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需发包人认可后，才可投入使用，但承包人仍是工程第一责任人，发包人的认可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无需提供。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发包人无需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发包人无需提供。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为承包人施工车辆办理进入施

工区域的通行备案；除备案车辆外，承包人不得带领其他车辆进入发包人工程设施范围。

7.1.2 供应商应制定包装和运输组织方案，以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材料、设备等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项目中所需的材料及物品损坏、丢失，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对于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时应符合相关法律和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运输过程中造成对道路、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因此垫付费用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9.1.4 发包人提供实施方案中与施工相关的技术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2 承包人应特别注意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及《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务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程〉的通知》（京水务安[2022]1号）中规定的安全措施和标准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同时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附录 A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本款补充：

9.2.14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杜绝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发生，避免较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发生，实现事故死亡率“零”的目标。

承包人应当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

9.2.15 隐患排查治理：应按规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公布隐患治理情况。

9.2.16 承包人应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并制订风险管控方案，报监理人审定，发包人备案，具体要求：

根据水利部、北京市等有关规定，辨识风险、评定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并制订相关措施。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和监控，并做好记录。

9.2.17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发包人、承包人、第三人的任何人身伤害、安全生产、交通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行政责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自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向承包人另行追偿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并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将相关制度展板上墙。

补充条款：承包人保证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第 2 部分：防护设施》（DB11/T 945.2-2024）、《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 1776--2020）、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满足文明施工相关规范要求，妥善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及民扰问题。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 年一遇；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    。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延误工期一天，承包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0.5%，违约金累计计算。

(2)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支付赔偿金。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延长工期的责任。除此之外，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工期、增加费用及合理利润等）。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等相关规范。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合格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本款后补充：

13.8.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地上构筑物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发包人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可自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造成发包方、承包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金属结构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组织发包人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但发包人的该检查和验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应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执行。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全部项目）的工程量，偏差超过±15%的进行单价调整。单价调整方式：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

本款后补充：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规划调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得因此索赔、主张违约责任或终止合同。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5.8 暂估价

15.8.1 (1) 暂估价项目：无。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无。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因市场价格波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动）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合同价款不予调整，承包人不得据此主张追加合同价款、索赔或解除合同。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

预付工程款：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签约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及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且以发包人实际收到财政资金为前提，在收到前述条件全部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发包人将预付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预付工程款自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开始抵扣。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按照发包人要求，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提供完整支付文件及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发包人收到上述文件及发票后，在约定开工日期前 7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本工程按以下条款执行：本工程不需提交预付款保函。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自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开始抵扣。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发包人有权优先全额抵扣预付款，当某一计量期应付进度款金额累计超过预付款总额时，发包人仅对超过预付款余额的部分进行支付。在预付款尚未全部抵扣完成前，承包人不得主张发包人另行支付任何形式的工程进度款或利息。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或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进度及国家、北京市财政管理制度调整等，非因发包人自身原因导致资金未实际拨付至发包人账户的，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及有关规定调整执行，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财政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履行内部请款、报批程序，并在相关财政资金到达发包人账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款项支付；承包人确认并同意，且承包人不得以该等财政资金尚未拨付或拨付延迟为由主张发包人违约或解除合同。

在通用条款基础上增加：

(5) 在承包人合规履行合同的基础上，自承包人开始工程建设后发包人以月计量周期对承包人完成工作量核算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进度款，当应付进度款超过预付款金额后开始支付，累计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90%时暂停支付。

(6) 在承包人合规履行合同的基础上，自承包人开始工程建设后，发包人以月为计量周期对承包人完成工作量核算，核算后工作量分别达到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全部工作量的 30%和 70%时，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完整的支付文件及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发包人收到上述文件及发票且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承包人再支付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20%。

(7) 在承包人合规履行合同的基础上，自承包人开始工程建设后，发包人

以月为计量周期完成工作量核算人工费用，并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8) 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及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及质保金缴纳凭证，发包人收到上述文件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尾款，最终价款以结算审核为准。

(9) 承包人应于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 2 份（1 正本、1 副本），同时提交相应电子版资料。

(10) 发包方视财政资金批复及实际拨付情况付款，如果财政资金未实际拨付至发包方账户，发包方可以延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或任何利息、赔偿责任。待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发包方账户后，发包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款项支付。承包人确认，因财政资金未批复或未拨付导致的付款延期不构成发包方根本违约，承包人不得据此单方解除合同或暂停履行除经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暂停的其他义务。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在双方对完工范围、质量情况及已付款项无争议的前提下，发包人无息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知悉并同意，在合同结算支付之前，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的质量保证担保，担保形式为现金或转账支付的质量保证金，或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县、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的质量保证保函，或具有担保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质量保证担保书，或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保险保单。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供前述质量保证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的前提下暂不办理任何结算款和尾款支付且不构成违约，并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留等额款项视为质量保证金，直至承包人依约提供符合要求的质量保证担保为止。

17.4.2 本项修改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手续。

## 17.5 完工结算

###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满足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要求。

## 18. 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按照《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要求，验收程序为：按照《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要求进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全部分部工程。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18.9 试运行

18.9.1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时间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及本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强制修复义务，发包人有权依据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缺陷情况，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修复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本项目维修维护质量须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及《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程项目监督考核办法》规定的合格标准，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上述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承包人不得以本条约定对法定最低保修期限进行缩短或免除为由对抗发包人保修要求。

### 19.2 保修责任

本工程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洽商确认的全部工程项目。

保修责任：（1）属于本条约定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书面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到场并开始保修作业，直至该缺陷经发包人确认修复合格为止。承包人逾期未到场或未实际开始保修作业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质量保证金或其他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仍应赔偿。（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于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采取抢修措施；承包人不在上述期限内到场或拒绝抢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抢修，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质量保证金或其他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仍应赔偿。（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在三日内实施保修；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实施保修方案的，发包人依照前款方式组织修复，并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全部费用及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投保内容：合同工程项目在建造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保险金额：应不低于签约合同总价：

1) 水利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输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 施工用机器、装置和机械设备——重置同型号、同负载的新机器、装置和机械设备所需的费用；

3) 其他保险项目——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保险费率：按国家现行规定和保险合同约定费率。

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至完工验收合格，具体按照保险人出具保单中约定为准。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国家现行规定和保险合同约定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应不低于签约合同总价。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除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简称：安责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保险期限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交。

保险条件：符合保险单的要求。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补偿相应的损失。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补偿。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空气重污染、地震、泥石流、战争等的停工。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在通用合同条款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确认，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总工期逾期 15 天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项目经理，并扣除合同总价款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4) 承包人施工工作不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负责整改，为此导致交付迟延的，除按照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还应承担修复、修理、继续施工或退回重做等方式进行处理，直至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整改后，工程质量依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

损失。

(5) 承包人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 承包人因未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期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或未支付农民工工资及保险费用引发劳资纠纷事件影响发包人工作和本工程项目正常进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全部损失 10%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未按规定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每发生一次，应当每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承包人未按《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在符合要求的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垃圾处置，每发生一次，应当每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承包人未按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每发生一次，应当每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承包人未按要求办理工伤保险和安责险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 3%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扣除违约金并不减免承包人保险义务，因承包人未办理保险，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同时向发包人支

付签约合同价 5%作为违约金。

(14)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为此支付费用的, 有权全额向承包人追偿。

(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除本条(1) — (15) 项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承包人未按合同第 4.1.10 款约定的其他事项履行义务,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

(17) 合同生效后, 承包人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 否则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8)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9)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 均包括但不限于: 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以《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为限计算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 22.2 发包人违约

因财政政策及批复等原因, 发包人无法按期支付工程款的, 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22.4 合同解除

22.4.1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2.4.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2.4.3 发包人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承包人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继续完成施工作业的；

(2) 由于承包人施工工作不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提出整改，经整改后不合格的；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的阶段性工期逾期 10 天或造成总工期逾期 15 天及以上的；

(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确认，承包人擅自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的；

(5) 承包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6) 承包人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的施工工程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确认，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经理的；

(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发包人资料行为，或者有侵害发包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

(8) 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的；

(10) 承包人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发包人工作和工程项目正常进行的；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发包人的利益的行为。

(12)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

(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

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4) 发包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

## 24. 争议

### 24.1 争议的解决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也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一致同意，以该院作为因本合同及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的一审专属管辖法院。

## 25. 其他

25.1 合同双方应认真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京政发[2018]24号）的要求，履行各自责任。

25.2 发包人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负总责，要及时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管控的动态信息和数据。

25.3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主体责任，应当认真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保证安全防护、绿色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入。

25.4 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责任，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各个施工环节和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各项扬尘控制措施。

25.5 具体空气重污染预警分级及措施要求详见《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水务系统分预案（2018年修订）》（京水务建管[2018]248号）。

25.6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增加如下条款：

#### (1) 人工费支付周期

承包人按月计量核算申请人工费，支付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情况出现停工且无需支付人工工资的，可暂停申请拨付人工费。

#### (2) 人工费支付方式

①发包人支付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承包人按月申请人工费，申请原则为当月计量支付项目中包含的人工费，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由发包人将人工费直接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②如当期计量支付项目中包含的人工费不足以支付当月农民人工费的，应按当月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经发包人审核后，由发包人通过银行代发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3) 农民工支付资料备案

承包人每月农工工资支付的资料要报备发包人备案。

(4) 向发包人报告农民工工资用户名、开户银行、账号。

## 26. 送达条款

需要发出通知等文件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按照下述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邮寄送达的，以对方签收（包括他人代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对方拒收，以拒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邮件被退回，以退回时间为送达时间短信送达的，以短信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

下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未通知，送达人向仍按下述地址送达：寄送的，以签收时间、退回时间、拒收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短信方式发送的，以短信发送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密关路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承包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密云水库水利工程及库区封闭管理设施维护（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密云水库水利工程及库区封闭管理设施维护（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采购需求（含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分项报价表；
- （9）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库区。

4. 本标段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通过维修密云水库库区 358km 中部分已破损护网、维护 10 座封闭管理站设施、补建 245 块宣传警示标识、28 处应急水位标识除锈刷漆、水工建筑物、水工设施维修维护等工作，确保密云水库源地环境安全。

5. 工程承包范围：密云水库水利工程及库区封闭管理设施维护，包括工程量清单、技术条款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6.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7.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8.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9.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10.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等级: 合格。
11.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2. 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 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_, 计划完工日期为: \_\_\_\_\_, 工期为\_\_\_\_\_日。
14. 本合同协议书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若承包人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17. 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具体附件以实际需要进行签订。

附件一: 履约担保

附件二: 质量保证保函

附件三: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程项目监督考核办法

18. 承包人信息:

承包人: \_\_\_\_\_

法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经办人：

发包人地址：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一：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程项目监督考核办法

##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水环境维护工程项目监督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处水环境维护项目的监管，保障水环境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上级要求，结合密云水库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水环境维护工程项目是指为确保密云水库库区水环境安全采取的措施和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密云水库水环境维护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单位实施项目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依据水库水环境维护现状和专业属性，密云水库水环境维护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水环境保洁、水利工程及库区封闭管理设施维护。

（一）水环境保洁包括库区巡视、日常水面保洁、岸坡保洁、调节池割除三裂叶豚草、船只看护保养等。

（二）密云水库水利工程及库区封闭管理设施维护包括水库周边围网维修，水工建筑物、机闸设施、水文设施的零星维修。

第五条 密云水库水环境维护工程应达到如下总体目标：

（一）密云水库库区（含密云水库内湖库区）、密云水库调节池水面、155 米高程围网以内岸坡、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环境卫生清洁、调节池三裂叶豚草割除彻底，保证船只过冬安全。

（二）密云水库库区封闭护网完整，实现密云水库封闭化管理。密云水库水工、机闸、水文设施正常运行。

第六条 各水环境维护工程项目按项目成立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工作，考核小组人员由责任单位和各现场管理单位各派一人组成。

第七条 考核内容包括：维护项目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进度管理、响应时间、维护例会和资料管理等内容。

第八条 维护项目考核采用百分制，按《考核细则》进行检查考核打分，各分项扣分累计不超过该分项总分值。考核工作按月进行，由责任单位召集考核小

组根据日常检查情况开展考核、打分。

第九条 项目资金结算需结合考核结果和项目进度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结算，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时，每低 1 分，按合同总价 0.1%扣款。

第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不纳入考核打分，按问题严重程度对施工单位进行一次性处罚，处罚资金在项目结算时从项目资金中核减。

1. 上级部门或上级领导检查时，发现水环境维护工程维护不到位的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核减项目资金人民币伍仟元整。

2. 对日常检查和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已反馈给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在限期内发现问题未整改的，每次核减项目资金人民币壹仟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密云水库水利工程及库区封闭管理设施维护项目考核细则**

附件：

## 密云水库水利工程及库区封闭管理设施维护项目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存在问题
维护质量 (30分)	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其他有关的施工组织措施文件，需包括施工方法、质量保证措施和汛期工作方案。	5	逾期一个工作日未提交实施方案的，扣0.5分，直至扣完。		
	按照实施方案中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与执行标准开展维修维护作业。	5	检查中发现作业方法、技术参数和流程与实施方案不符的，每次扣2分。		
	确保维修养护所使用材料符合实施方案要求。	15	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每发现一次，扣0.1分。		
	对损坏部位修复后应加密巡视和重点维护。	5	维修后5个工作日内再出现损坏的，每次扣0.5分		
安全管理 (25分)	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的安全工作方案（必要时应包括临时用电方案、溺水应急方案、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消防安全方案等），指定安全负责人。	10	未提交项目安全工作方案或未指定安全负责人的，扣3分。		
	要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或岗前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6	未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或考试不合格就安排上岗的，扣6分。		
	工程现场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和安全警示牌，工人穿戴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6	没有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或工人不穿戴安全防护用品或穿戴防护用品不合格的，扣6分。		
	进入我方管辖区域的工人要服从我方人员的管理，不得私自从事工作以外的工作，严禁违反库区管理的各项安全规定。	3	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的，扣3分。		
文明管理 (20分)	人员资格：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必须为本公司正式职员。	4	使用非本单位人员参与管理工作或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发现一次扣4分。		

	在合同签订后应在 1 个月内提供环保方案（方案中包括防扬尘措施、符合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垃圾清运和消纳方案、水环境保护方案等）。	5	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没有提供环保方案的，扣 5 分。		
	施工单位按照环保方案，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5	环保措施不到位造成污染的，扣 5 分。		
	施工单位积极配合我处的环保措施，接到大气污染预警时积极响应。	3	大气污染预警响应不积极或不及时，扣 3 分。		
	在施工现场工人应该穿戴统一的服装或安全防护装备，禁止吸烟。	3	工人服装不统一或发现在施工现场吸烟的，每人次扣 0.2 分。		
进度管理 (8 分)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3	在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提交维护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扣 3 分。		
	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内容。因特殊情况导致进度延误的，应及时编制进度修改计划。	5	未按计划完成工作内容的，一次扣 1 分；没有提交修改计划扣 1 分；修改进度计划对我方造成损失的扣 5 分。		
响应时间 (5 分)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对各项工作内容进行及时响应。	5	响应不及时，一次扣 1 分，经协调响应依然不及时的，扣 5 分。		
维护例会 (7 分)	定期召开项目例会，每月至少一次，并留有会议记录。	3	当月未召开例会，扣 1 分；无会议记录，扣 1 分。		
	在召开例会时提交当月的工作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	2	没有工作总结，扣 1 分；没有工作计划，扣 1 分。		
	参加例会人员必须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	2	例会人员缺席，扣 2 分。		
资料管理 (5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做好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5	工程资料不完整，不及时，每少一项扣 1 分。		
合计					
考核人：			考核日期：		

备注：非施工单位原因，难以改变现状的损坏，不扣分。

# 施工安全协议

## 一、单位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 二、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设备及环境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 三、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 四、甲方权利、责任

1. 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经双方管理人员确认签字后保留书面材料。

2.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安全检查。甲方的上述权利，不能免除乙方在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安全检查方面应承担的任何责任。甲方不因为享有此权利而就此承担任何责任。如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安全检查方面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甲方所属职能部门及建管单位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等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视隐患和整改情况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5. 甲方有权查阅乙方安全档案、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记录以及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

6.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第六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五、乙方权利、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以及施工过程整体安全工作负责。

1. 若涉及高空作业，高处作业施工前，乙方应按类别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

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并应做验收记录。保证高处作业人员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2. 乙方在施工现场应建立消防管理制度、动火审批制度和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办法。应按施工规模建立消防组织，配备义务消防人员，并应经过专业培训和定期组织进行演习。

3. 在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

4. 乙方应遵守甲方、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管理不到位、违章操作、不文明施工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事故责任和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负责对其施工范围内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防护工作，并承担因防护不力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 乙方施工现场，料具要堆放整齐，承担因违反有关上述约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竣工时，按甲方要求运出其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建设，并保持整个现场的整洁，如甲方代办，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9. 乙方在场区内划定垃圾、废料堆放地，指定地点堆放的垃圾、废料由乙方统一清运。

10.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11. 乙方所提供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12. 乙方根据施工安全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并于开工前，报有关部门及甲方备案。

13.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合法性。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14. 乙方与施工等人员存在劳动或者劳务关系，按照《劳动合同法》或者《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保证施工等人员的合法权益。如施工等人员发生各种劳动、劳

务、工伤、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等纠纷，或者施工等人员造成甲方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5.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和国家标准，并经具备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对因设备、工具使用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责。

16.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和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有关部门及甲方备案。

17. 专职安全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18.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备、设施以及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表示乙方已经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一旦设施设备、工器具不符合安全要求，乙方应当立即更换。

19.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施工区域设置临时围挡和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施工区域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备设施。

20.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2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2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相关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监督、检查，并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意见及时纠正并整改。

23.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环境安全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消除或减少损失，同时报告甲方，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并承担由上述情况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相关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 由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 乙方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

3. 乙方专职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

4. 乙方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

5. 施工前，乙方未设置施工安全标牌、安全设施（警示标牌、照明、五牌一图），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

6. 乙方施工前，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不得开工。安全教育覆盖人员有缺失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2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

7.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

8.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

9. 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密云水库施工项目违约金支付告知书等拒绝签字的，每次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乙方有关人员，在甲方告知时间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每超 1 小时，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实行计时累加。

10. 本协议未签订完毕、乙方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得开工，否则产生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在甲方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进行整改，同一问题隐患被发现第二次将处以 5 倍罚款，第三次处以 10 倍罚款且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不得承揽甲方所有工程建设项目。

**七、第六条中违约金，由工程款中抵扣。**

**八、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可以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也可以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需要发出通知等文件的，甲乙双方按照下述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邮寄送达的，以对方签收（包括他人代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对方拒收，以拒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邮件被退回，以退回时间为送达时间；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短信送达的，以短信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

下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未通知，送达人向仍按下述地址送达：寄送的，以签收时间、退回时间、拒收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以短信方式发送的，以短信发送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十三、以上条款，（打印乙方全称） 已获知，同意并承诺认真履行。

（签字人员对于上面内容全部予以抄写） 签字：（签字人员本人签字）

特别强调：乙方授权上述签字人员\_\_\_\_\_签署“以上条款，（打印乙方全称） 已获知，同意并承诺认真履行。”，签字人员（签字人员本人签字） 接受乙方的委托。乙方确认就上述人员签署的内容承担责任，受上述内容约束。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协议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签订地点：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 \_\_\_\_\_

工程项目合同价 : \_\_\_\_\_

发包人（甲方） : \_\_\_\_\_

承包人（乙方） :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 甲方在对乙方的项目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之后，应将资料返还乙方，并有义务保持资料完整，不泄露有关财务信息。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乙方应对不同的工程项目进行单独会计核算与财务处理。

(六) 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延伸审计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

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企业名称）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

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  
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注：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旧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书作废，持证人和建筑施工企业办理相关业务时应提供新版电子证照。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最高限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库区封闭管理设备设施维护	2470691.32		
2	密云水库水利工程维修维护	668619.18		
3	合计	3139310.50		

注：需按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及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